

3703210102005

行政许可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
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批
服务指南
(未办理过)**

桓台县国土资源局

2015-06-30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 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批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实施机构	1
（三）申请主体	1
（四）受理地点	1
（五）办理依据	1
（六）办理条件	1
（七）申请材料	1
（八）办理时限	2
（九）收费标准	2
（十）咨询服务	2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2
（二）受理	3
（三）办理进程查询	3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3
（五）流程图	3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3
（二）行政复议	4
四、有关说明	4
附件 1.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批流程图	5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批

编码：3703210102005

（二）实施机构：桓台县国土资源局耕保科

（三）申请主体：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三）（四）受理地点：桓台县国土资源局耕保科

（五）办理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七条。

（六）办理条件：资料齐全、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无权属纠纷

（七）申请材料：

申请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核，应当向国土资源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用地申请；
2.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资料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

他项权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改制）；

3. 企业改制批准文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图或地籍图；
6. 单位资质（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企业改制方案；
8. 评估报告及土地评估备案材料；
9. 应提交的其它相关材料。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九）收费依据：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咨询地址：桓台县国土资源局耕保科（索镇中心大街 729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3—8221758

电子邮箱：zbhtgtj@126.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窗口提交：桓台县国土资源局耕保科，地址：索镇中心大街 729 号，联系电话：0533—8221758。

（二）受理

-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受理。
-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3—8221758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项目用地所在国土所通知申请人领取用地批文。

（五）流程图（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县国土局耕保科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县国土局监察室负责对县国土局耕保科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县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0533—8227010

电子邮箱：htxzfwdx@163.com

信箱：桓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中心 邮编：256400

(二) 行政复议

桓台县人民政府，地址：桓台县渔洋街 2700 号，联系电话：0533-8227002

四、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 或者作价出资审批流程图

